

6月1日零時起

旅客全數回歸抵臺時配合於 機場進行唾液採檢

(暫停自歐洲、中東、韓國及東南亞/印度航班「落地採驗」)

自今年1/11起，至5/31累計篩檢旅客逾14萬8000餘人次、檢出境外移入確診者逾6,200人

2022/05/31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指揮中心修訂

COVID-19中重症個案解隔條件

➡ 本條件自6月1日起生效，並回溯適用所有仍住院中之確診個案

對象	解隔條件摘要
重症之確診者	符合以下任一項，可解隔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，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： 1. 退燒至少1天、症狀緩解，且1次呼吸道檢體PCR為陰性或Ct值 ≥ 30 。 2.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15天，且追蹤1次呼吸道檢體PCR之Ct值介於27~30，經感染科、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適合轉出。 修訂說明：第2項解隔條件為新增
非重症且收治醫院或加強版集檢所/防疫旅館之確診者	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且符合以下任一項，可解隔，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： 1. 兩次快篩陰性，或距發病/採檢達5天一次快篩陰性 2.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，無須採檢直接解隔 修訂說明：僅擴大適用對象至所有非重症患者，其餘內容不變
居家照護之確診者	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7天，無須採檢直接解隔，並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修訂說明：居家照護之解隔條件本次無修改

☀ 詳細內容請見最新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

2022/05/31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